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7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振祥	王新华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传真	0377-83882888	0377-83882888	
电子信箱	wzx5103@163.com	wxhbfjj@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765,219.21	795,347,396.50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46,212.20	143,888,664.86	-7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03,257.38	137,655,060.18	-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20,392.32	-101,804,907.52	5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1950	-8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1950	-8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55%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0,621,079.98	5,173,758,502.45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8,271,528.18	4,185,206,082.32	0.7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2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8%	347,993,698	347,993,69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13%	73,684,134	73,684,134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4.05%	41,810,318	41,810,318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27,643,023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7,620,818	27,620,818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23,486,711	23,486,71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5,602,410			
喻国兵	境内自然人	1.46%	15,042,365	15,042,365	质押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3,501,08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0.73%	7,573,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大股东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第十大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的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系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177万元，同比下降11.77%；实现利润总额3,853万元，同比下降78.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75万元，同比下降79.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7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288元/股。

报告期内，超硬材料行业仍面临着复杂和严峻的发展形势。受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

影响，锯、切、磨工具用传统人造金刚石需求量大幅减少，价格在低位震荡运行；受市场激烈竞争和政策因素影响，石材、陶瓷中高端客户对工具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高功效比等性能要求更高，导致高品质人造金刚石需求量增加；下游客户信贷困难、资金紧张，致使货款愈加困难，呆坏账风险增加。国际市场形势未出现明显好转。

内燃机行业整体继续下滑，竞争态势更为严峻，零配件销售市场不容乐观。缸套、活塞企业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国际化市场竞争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行业利润日益趋薄，经营环境亟需改善。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努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强化技术改造，为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保持经营稳定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推进技术创新工程，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装备能力和研发能力，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

超硬材料板块：中南钻石“大颗粒工业钻石项目”及“高韧性金刚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CVD 金刚石科研能力建设项目”等“十二五”续建项目按照实施计划有序推进。“CVD 金刚石单晶生长技术研究项目”建设、技术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准备就绪，已进入相关配套辅助设备的安装阶段；“纳米金属助剂 CBN 多晶烧结体研发项目”已经完成了配方设计、组装结构设计、工艺结构设计，研制生产了圆形聚晶多晶烧结体产品，并进行小批量生产销售；“大颗粒无色金刚石研发项目”在 $\Phi 650\text{mm}$ 缸径压机上合成 $2.0\text{--}2.5\text{mm}$ 白钻单晶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 $\Phi 13\text{mm}$ 石油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项目获南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内燃机板块：银河动力的活塞铸造车间整体改造项目全面完成。缸套毛坯浇注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专家组评审，正在进行招标工作。数字化设计开发平台运用日臻成熟，正积极发挥作用。

（2）推进全价值链精益化管理，推进品质建设，加强内部控制。

超硬材料板块：公司生产现场 5S 管理及目视化管理成效显著，全部物料、半成品、周转车辆 100% 定制管理；全面消除工房内、外的卫生死角，目视化覆盖率提高到 95%；设备优化布局更加合理，设备调动、物流周转效率大大提高；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取得成效，特别是芯柱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实现无人操作，一方面节省了 50% 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物料输送全部采用“管道式”输送，切实解决了作业现场粉尘大的难题；“修旧利废”工作成果显著，切实做到了降本增效，主要集中在六面顶压机铰链梁修复工作及旧变压器改造工作；研究制定了“六面顶铰链梁裂纹焊接修复技术”，上半年仅铰链梁备件采购成本大幅减少；有效的发挥内部监督管理职能，控制重点为修理费及非生产经营性支出。

内燃机板块：银河动力对内加大科研、质量过程控制与考核力度，实施技术人员围绕现场解决问题的措施，对外积极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开展合理申诉，注重针对外部质量信息制定纠正措施，提高产品清洁度与磕碰划伤的控制力度，推行产品一致性和缸套失圆问题项目公关，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投诉。

（3）强化安全管理，注重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超硬材料板块：中南钻石上半年未发生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正常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整顿工作于四月份通过了兵器集团验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上半年重点加强各子公司的安全监管，起草了《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与各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内燃机板块：银河动力针对安全与环保工作，实施重点防控、集中整治。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安全管理职能，新设立安全保障部，设置各级安全设备管理员，开展自查自纠与专项检查项结合的常态化管理。通过持续的大清理、大整顿活动，内外部环境获得质的飞跃。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综合能耗与减排指标均达到要求，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深化改革，认真做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专项工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 590号）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江南红箭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并同意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不超过 3 亿元现金、2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经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